

2017 年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三）负责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管理。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汽车行业和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负责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外轮理货、船舶代理、引航、航道、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上级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五）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区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交通战备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等方面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八）制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加强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本级预算，不包括下属港航管理所预算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加挂综合安全股牌子）、规划基建股、道路运输管理股、港航管理股、财务审计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战备办公室。

本部门行政编制 62 人，列入 2017 年度部门预算人数 54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情况表

二、收入总情况表

三、支出情况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4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07 万元，增长 23.30%，主要原因：一是住房维修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专项经费支出。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5.88 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64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07 万元，增加 22.54%。主要原因是住房维修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4.70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主要是属下单位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路运输管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其中：办公费 9.5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4.2 万元，差旅费 2.32 万元，会议费 0.81 万元，福利费 0.91 万元，日常维修费 4.21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3.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0.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共有车辆 11 辆（含公务用车改革待报废车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以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没有预算绩效项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